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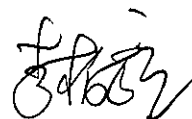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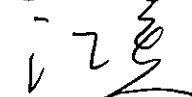
1、《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中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凯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2021 年度申凯公司的关联交易为申凯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其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中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新能源公司租用集团公司车辆基地屋顶进行光伏项目建设，并向集团下属单位售电，能更好挖掘上海轨道交通网络的优势，形成有自身行业特点的业务模式。新能源公司 2021 年继续以经营租赁模式管理集团既有光伏项目，可以使新能源公司成为申通地铁集团内唯一的光伏项目建设和管理主体，减少同业竞争。新能源公司租用关联方办公场地，聘用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日常保洁，光伏开关柜运行维护是兼顾价格市场化和工作便利性的选择。我们认为，新能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兼顾了交易各方的需要，体现了公平、公正、和市场化操作的原则，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21 年 4 月 26 日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中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凯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2021 年度申凯公司的关联交易为申凯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其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中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新能源公司租用集团公司车辆基地屋顶进行光伏项目建设，并向集团下属单位售电，能更好挖掘上海轨道交通网络的优势，形成有自身行业特点的业务模式。新能源公司 2021 年继续以经营租赁模式管理集团既有光伏项目，可以使新能源公司成为申通地铁集团内唯一的光伏项目建设和管理主体，减少同业竞争。新能源公司租用关联方办公场地，聘用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日常保洁，光伏开关柜运行维护是兼顾价格市场化和工作便利性的选择。我们认为，新能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兼顾了交易各方的需要，体现了公平、公正、和市场化操作的原则，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梅建平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21 年 4 月 26 日